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指导教师：

近日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，为全面贯彻落实，现将学习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宣传。各学院应通过专题研讨、集中宣讲等方式，认真组织学习《准则》中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具体要求，要做好宣传解读，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，做到全员知晓。

二、全面贯彻落实。各学院要落实院长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按照准则要求，强化监督问责。对违反准则的导师，学院要依规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，并上报研究生处。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《准则》明确规定：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将被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流”监测指标体系中，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，将被核减招生计划、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直至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。学校将对违反《准则》的学院和导师采取相应的处理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三、各学院须撰写一篇通讯稿，于2020年12月4日前将组织开展学习情况电子档报送研究生处邮箱： yjsc@fjut.edu.cn，通讯稿将刊发在研究生处主页上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

2020年11月24日